五、价格折扣文件

5.1 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5.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无锡职业技术大学）的（无锡职业技术大学机电控制场景应用实训室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机电设备控制实训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7 人，营业收入为 21917.5221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97.0332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列明的，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只须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1.2 监狱和戒毒企业

我公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故不提供证明。

5.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提供声明函。